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三月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本财务顾问”）作为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城市智算”）收购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位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曾用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公告《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财务顾问现结合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并经日常沟通，本财务顾问出具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具体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实施情况

（一）收购实施情况

2023 年 12 月 25 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裁定批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以总股本 704,033,28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774,436,609 股，其中约 709,436,609 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专项用于清偿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约 65,000,000 股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分配给公司的债权人。城市智算作为重整投资人之一受让 230,000,000 股，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后总股本的 15.56%。

本次收购完成后，城市智算持有上市公司 23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实施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的 15.56%，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程序

（1）2023 年 6 月 7 日，上市公司发布《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债权人以上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2023 年 10 月 14 日，上市公司和管理人发布《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3）2023 年 11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发布《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公司收到揭阳中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申 6 号及《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上市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

（4）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发布《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产业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报名期内共有 3 个报名主体（合计 5 家企业，2 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 1 个报名主体）完成报名保证金的支付，并对公司开展尽调工作，截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共计 2 个报名主体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2023 年 12 月 9 日，在广东省揭阳市三江公证处的全程公证下，管理人组织召开了上市公司重整案投资人评审会议，最终确定城市智算、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著”）组成的联合体为上市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

（5）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发布《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产业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2023 年 12 月 17 日上市公司、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共同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同日，公司发布了《重整计划（草案）》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之经营方案》等公告。

(6)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发布《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44），上市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7)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发布《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8)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发布《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8），揭阳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9)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发布《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揭阳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之一裁定确认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有关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城市智算	无限售流通股	-	-	23,000.00	15.56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结合与收购人、上市公司的日常沟通，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始终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持续规范运作，收购人城市智算依法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城市智算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本次收购，收购人城市智算对股份锁定、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城市智算出具的承诺均有效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收购人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时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城市智算未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

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城市智算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2、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上市公司存在购买及出售资产的情况，主要事项如下：

(1) 收购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4 年 6 月，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决定收购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12,0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部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交易完成后，金云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①收购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卓信”）出具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 1029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金云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 12,853.00 万元。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金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依据，金云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②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A.实现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经营能力；B.获得核心区域优质数据中心资源，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主营业务能力；C.金云公司负债率高，短期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D.上市公司采取较为灵活的交易价款支付安排，本次交易后，不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交易进展

2024年8月13日，上市公司发布《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金云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股东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金云公司100%股权。

④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董事徐军（2024年3月13日起在公司任职）同时担任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著”）副总经理，北京华著与海南云之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云之锦”）同受张建华控制，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海南云之锦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转让位于揭阳市揭东区试验区206国道西侧地段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

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聚焦主业，同时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将其所拥有的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试验区206国道西侧地段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简称“12号地块”）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本次挂牌转让价格以12号地块的评估值12,905.45万元为依据，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13,900.00万元。

①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12号地块进行评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1059号《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遵循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确定12号地块的评估值为12,905.45万元。

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公司部分资产，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运营成本，聚焦主业，同时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交易进展

2024 年 12 月 5 日，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并终结第一轮挂牌。2024 年 12 月 6 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不低于首次挂牌转让价 90%的条件调整挂牌价后重新挂牌，调整后的挂牌价为 12,510.00 万元，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揭阳市锦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欣电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锦欣电器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12,5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锦欣电器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7,559.00 万元。

④关联关系

锦欣电器与上市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转让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环市南路以北、槎桥路以西地段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

2024 年 9 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聚焦主业，同时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拟向揭阳市博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译五金制品公司”）转让其所拥有的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环市南路以北、槎桥路以西地段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以下简称“仙桥地块 1”），交易双方结合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款，转让价款拟定为 5,200.00 万元。

①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 1043 号《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其所拥有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仙桥地块 1 的评估值为 4,499.51 万元。

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目的是盘活上市公司资产，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业务投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形。

③交易进展

2024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出售资产的公告》，博译五金制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向公司提出其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资金实际使用需求，拟终止相关转让事宜。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转让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

2024年11月18日，公司与揭阳市关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民物业”）及保证人揭阳市雅帆充电桩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关民物业以5,200.00万元受让上述地块。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其中5,100.00万元转让款项。

④关联关系

博译五金制品公司、关民物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交易系出于上市公司对自身现行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的整体考虑，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如下：

1、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徐军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邓利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浩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调整均履行了上市公司的相应程序。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24年11月和2024年12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执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章程主要修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等事项。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章程公司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对章程中分红政策等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编号：2024-108）。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城市智算不存在对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对章程中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下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者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亏损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每一年度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贯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规划及以前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等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求、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决策及执行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规划及以前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等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求、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

	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城市智算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六、持续督导总结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财务顾问就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了收购过程中的报告、公告义务；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2024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温波

温 波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2024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蒋朝晖

蒋朝晖

